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无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安水务”）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0118民初17013号）。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原告：张春霖
2. 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被告202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

（2）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原告张春霖的诉讼请求，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 撤销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中第（九）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十）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驳回原告张春霖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0 元，减半收取，计 40 元，由原告张春霖负担 20 元，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4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8.7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4%。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若双方当事人收到判决书后未于 15 日内提出上诉，本次一审判决生效；若其中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次一审判决是否生效需要等二审判决结果出具后判断。

2. 公司董事会不服（2022）沪 0118 民初 1701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将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 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维持原判，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第（九）项和第（十）项将被撤销；公司董事会成员将恢复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换届选举前的配置，由 6 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职，直至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成员，同时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二审判决生效期间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均无效。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2022)沪0118民初1701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